

編號：

臺北市區監理所連江監理站 委託 終止 變更 轉帳代繳汽車燃料使用費約定書

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申請委託代繳汽車燃料使用費，並履行下列約定：

- 一、 本約定書所列之汽車燃料使用費，存款人(公司)同意由本約定書之帳戶內存款餘額，於該項費用繳納期限截止日，由下列金融機構代為轉帳繳納。
- 二、 本約定書所列應繳金額，倘因存款不足無法辦理轉帳繳納時，該項費用繳納義務人同意自行繳納。若連續3次發生存款不足無法辦理轉帳繳納時，得免經本人同意，可逕自撤銷。
- 三、 本約定書之委託、終止或變更，應於 **2個月前**向車籍管轄監理機關提出申請。

四、存款人如非車輛所有人：

- (一)車輛所有人如係自然人：請檢附存款人身分證影本、存款人存摺封面影本或郵政劃撥帳戶收支詳情單影本。
- (二)車輛所有人如非自然人：扣款帳戶以車輛所屬公司行號帳戶或公司行號負責人帳戶為限，請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、存款人存摺封面影本或郵政劃撥帳戶收支詳情單影本。

車牌號碼	車輛種類	汽缸容量	燃料種類	費額

車輛所有人： _____ 簽 章： _____

電 話： _____

※ 1、務必填寫存款人身分證號、存款人戶名、簽名、蓋章。

2、勾選其中一項金融機構並填寫分行(部)名稱、存款帳號。

存款人身分證(營利事業)統一編號：

存款人戶名： _____ 簽 名： _____ 蓋 章： _____

電 話： _____

立帳金融機構名稱： _____ (分行別)(科目別)(帳號)

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(部) 存款帳號：

_____ 信用合作社 _____ 分社 存款帳號：

_____ 農(漁)會 _____ 信用部 存款帳號：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儲金帳號：

(局號) (帳號)

立帳局 _____ 郵局 _____ 支局 存簿儲金帳號： -

注意事項： 1、本項金融轉帳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，自用車於每年7月31日，營業車春季3月31日、夏季6月30日、秋季9月30日、冬季12月31日，由上列存款帳戶內轉帳繳納。

2、同一車主名下車輛超過一輛者，請自行影印填寫。

3、車輛辦理異動，如過戶、報廢、繳銷、註銷、吊銷、停駛、地址遷離本所管轄等登記者，由本所主動終止扣款手續。

備註：請填妥本約定書(扣款帳戶非車輛所有人請加附說明四相關證件)寄回臺北市區監理所連江監理站(20942 連江縣南竿鄉津沙村 155 號)

※請多加利用轉帳扣款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，可免於因逾期繳納而受罰※